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加挂自治州知识产权局、自治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牌子。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拟订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较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根据委托、授权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

（五）负责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州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质量发展纲要的政策措施，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建设政策措施，推进质量发展工作，负责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提高质量水平发展战略，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

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对强制性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标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受理企业产品备案。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

件监测工作。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工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县（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本系统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

（二十）承担自治州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一）承担自治州辖区内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执法事项。

（二十二）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实有人数250人，其中：在职人员119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129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1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行政审批与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与消费

者权益保护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科技信息化与网络交易监管科、广告监督管理与标准化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应急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保护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830.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705.0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54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32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综合大楼管理业务经费等；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总计 3,830.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651.9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8.59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32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综合大楼管理业务经费等；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3,705.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80.16 万元，占 99.3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4.86 万元，占 0.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3,65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8.33 万元，占 70.33%；项目支出 1,083.64 万元，占

29.6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80.1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80.1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71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广告监测专项经费、昌吉州市场监管局综合大楼管理业务经费等；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680.1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19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651.9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71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广告监测专项经费、昌吉州市场监管局综合大楼管理业务经费等；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3,064.72 万元，决算数 3,680.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0.0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广告监测专项经费、昌吉州市场监管局综合大楼管理业务经费、昌吉州市场监管局执法办案及业务保障经费及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3,064.72 万元，决算数 3,680.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0.08%，主要

原因是：年中追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广告监测专项经费、昌吉州市场监管局综合大楼管理业务经费、昌吉州市场监管局执法办案及业务保障经费及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1.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52 万元，增长 5.9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广告监测专项经费、昌吉州市场监管局综合大楼管理业务经费等；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31.24 万元,占 80.2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0.29 万元,占 6.8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23.29 万元,占 3.38%。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30.00 万元,占 0.82%。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63.64 万元,占 4.48%。
6. 其他支出(类)153.51 万元,占 4.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9 万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人员奖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935.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7.87 万元,下降 2.9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3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6.80 万元,下降 43.6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专项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42.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7.58 万元,增长 67.7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综合大楼管理业务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41.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93 万元,增长 2,559.6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场监管业务费,2020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数为 180.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7.55 万元,增长 75.2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执法办案及业务保障经费,昌吉州市场监管局广告监测专项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

基础(项):支出决算数为 30.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4.71 万元,下降 44.9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标准化监管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2.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94 万元,增长 158.8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 2021 年药品监管抽检经费。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38.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47 万元,下降 35.7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昌吉州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203.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11 万元,增长 1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专项经费,昌吉州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食品抽检经费。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306.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67 万元,增长 13.1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阳光食品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 55.01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55.01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科目调整, 行政单位离退休单独核算, 经费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179.0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27 万元, 增长 1.86%, 主要原因是: 本年人员工资调增,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16.22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41.82 万元, 下降 72.05%,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职业年金做实, 缴费人数比 2021 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数为 99.8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83.78 万元, 下降 45.64%, 主要原因是: 本年科目调整, 上年度事业单位医疗在此科目列支, 本年单独列支, 经费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数为 11.3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1.37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科目调整, 事业单位医疗单独核算, 经费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0.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8.70 万元,下降 82.04%,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财政补缴部分资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93 万元,增长 175.4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场监管局 2021 年葡萄酒产业资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6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3.6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单独核算,经费增加。

2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3.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17.7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1 年访惠聚工作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昌吉州市场监管局 2022 年访惠聚补助经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2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8.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23.2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45.0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1.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2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80 万元，占 98.72%，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1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占 1.28%，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4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检查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25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1.20 万元，决算数 31.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0.80 万元，决算数 30.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40 万元，决算数 0.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8 万元，增长 14.3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费、电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9.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48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6.9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4.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3.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1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7,281.07 万元，房屋 47,413.20 平方米，价值 13,514.47 万元。车辆 16 辆，价值 405.1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6 个，全年预算数 97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50.7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财务管理水平有了一定提高，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有效节俭了财政支出；二是严格绩效目标执行中监控，运用好绩效目标考评，保证了项目资金精准使用，让财政资金发挥了应有的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项目引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二是项目规划编制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

措施：一是重视预算绩效编制工作，科学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二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各业务科室的配合，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84	10	99.68%	9.9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9.8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委托检验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全年完成监督检验 100 批次，完成检查报告 3 个，开展专项监督抽检 3 次。对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率达到 100%。 目标 2：公开监督抽检结果 1 次。通过监督检查，提升了全州生产流通领域内的产品质量，提升了产品质量监管能力。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4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9.68%，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委托检验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全年完成监督检验 100 批次，完成检查报告 3 个，开展专项监督抽检 3 次。对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率达到 100%。公开监督抽检结果 1 次，通过监督检查，提升了全州生产流通领域内的产品质量，提升了产品质量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监督检验批次数	≥100 批次	100 批次	10	10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3 个	3 个	5	5	
			全年开展专项监督抽检次数	≥3 次	3 次	5	5	
		质量指标	对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率	=100%	100%	5	5	

			危化品生 产企业（工 业产品许 可证）检查 覆盖率	≥50%	50%	5	5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 任务按时 完成率	=100%	100%	5	5	
			完成监督 检验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抽检产品 的委托检 验业务服 务	≤43 万元	42.84 万元	5	5	实际中 标金额 小于计 划金额， 节约资 金。
			其他专项 整治检验 工作	≤7 万元	7 万元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 公开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问题整改 落实率	=100%	100%	10	10	
			提升全州 流通领域 产品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90%	90%	5	5	
			检查人员 被投诉次 数	≤5 次	0 次	5	5	
	总分						100	99.97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昌州财行【2021】10 号）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作第三方服务 1 次，全州学校幼儿园食堂，特大型、大型、中型餐饮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视频抓拍照片张数 30000 余张。 目标 2：逐步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逐步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作第三方服务 1 次，全州学校幼儿园食堂，特大型、大型、中型餐饮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视频抓拍照片张数 30000 余张。逐步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逐步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作第三方服务	≥1 次	1 次	7	7	
			视频抓拍照片张数	≥30000 张	30000 张	7	7	
		质量指标	全州学校幼儿园食堂，特大型、大型、中型餐饮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100%	7	7	
			违法违规处置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作第三方服务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7	
			违法处置及时性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作第三方服务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药品监管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12.94	10	35.94%	3.5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12.9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85 家，组织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5 人，开展执法工作租赁新能源汽车 3 辆，执法装备购置 15 台。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90%，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目标 2：“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长期提升药品监管水平。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12.9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35.94%，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93.75%。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85 家，组织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5 人，开展执法工作租赁新能源汽车 3 辆，执法装备购置 15 台。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90%，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长期提升药品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85 家	85 家	5	5	
			组织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5 人	5 人	5	5	
			开展执法工作租赁新能源汽车	≥3 辆	0 辆	5	0	
			执法装备购置	≥15 台	15 台	5	5	

		质量指标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90%	5	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5	
			执法装备购买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开展执法工作租赁新能源汽车成本	≤15 万元	0 万元	4	4	受疫情影响，执法工作未能租赁新能源汽车，相关成本未支付。
			执法装备购置成本	≤9 万元	9 万元	2	2	
			执法工作培训成本	≤12 万元	3.94 万元	4	4	受疫情影响，执法人员培训等工作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0%	80%	5	5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88.59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80.22	10	72.93%	7.2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80.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质量开放日活动 1 次，印制食品、消费者权益保护、行政审批、质量月宣传海报 25000 份开展打击传销、市场专项监督检查 2 次，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次，开展质量明白人、行政审批培训 3 次，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任务 2 次，委托第三方随机抽查企业数量 20 家，通过监测形成综合定向监测报告 1 份，每周对中心机房消防系统、机柜、UPS、空调等设备的维护管理 52 次。12315 平台受理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园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指导覆盖率达到 100%。 目标 2：做好辖区内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推进质量强州工作，提升行政审批水平和服务效率，增强群众对非法传销的防范意识，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80.2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72.93%，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质量开放日活动 1 次，印制食品、消费者权益保护、行政审批、质量月宣传海报 25000 份开展打击传销、市场专项监督检查 2 次，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次，开展质量明白人、行政审批培训 3 次，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任务 2 次，委托第三方随机抽查企业数量 20 家，通过监测形成综合定向监测报告 1 份，每周对中心机房消防系统、机柜、UPS、空调等设备的维护管理 52 次。12315 平台受理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园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指导覆盖率达到 100%。做好辖区内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推进质量强州工作，提升行政审批水平和服务效率，增强群众对非法传销的防范意识，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质量开放日活动	≥1 次	1 次	2	2	

情况			印制食品、消费者权益保护、行政审批、质量月宣传海报	≥25000 份	25000 份	2	2	
			开展打击传销、市场专项检查	≥2 次	2 次	2	2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2	2	
			开展质量明白人、行政审批培训	≥3 次	3 次	2	2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任务	≥2 次	2 次	2	2	
			委托第三方随机抽查企业数量	≥20 家	20 家	2	2	
			通过监测形成综合定向监测报告	≥1 份	1 份	2	2	
			每周对中心机房消防系统、机柜、UPS、空调等设备的维护管理	≥52 次	52 次	2	2	
		质量指标	12315 平台受理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90%	2	2	
			定向监测覆盖率	≥80%	80%	2	2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2	2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2	2	
			系统故障率	≤5%	0%	2	2	
			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指导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	2	
			打击传销、市场专项检查完成时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	2	
		成本指标	质量月宣传、培训工作	≤7.50万元	1万元	2	2	受疫情影响，部分宣传培训工作未开展。
			信用监管企业年报抽查、宣传工作	≤9万元	5.1万元	2	2	按合同要求，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行政审批宣传、培训工作	≤5.50万元	5万元	2	2	受疫情影响，部分宣传培训工作未开展。
			价格监管工作	≤7万元	6万元	2	2	受疫情影响，部分监管工作未开展。

			视频会议 维保、网络 及信息化 设备维护 项目	≤19 万元	19 万元	2	2	
			网络市场 巡查项目	≤32 万元	32 万元	2	2	
			食品安全 应急演练 工作	≤25 万元	12.12 万元	2	2	按合同 要求，部 分项目 资金结 转下年 使用。
			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 宣传工作	≤5 万元	0 万元	2	2	按合同 要求，项 目资金 结转下 年使用。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放管 服”改革， 不断优化 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 主体活力。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8	8	
			引导各行 各业重视 发展质量 意识，提升 企业质量 管理水平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促进企业 诚信自律， 规范企业 信息公示， 强化企业 信用约束， 提高政府 监管效能。	持续	持续	8	8	

			增强群众 对非法传 销的防范 意识	持续	持续	7	7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2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0.00	10	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查办案件数量 20 件，对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后 100%给予相应奖励。举报奖励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目标 2：推动社会共治能力，持续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已支付 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0%，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98%。查办案件数量 20 件，对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后 100%给予相应奖励。举报奖励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推动社会共治能力，持续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2022 全年未受理举报案件，无举报奖励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查办案件数量	≥20 件	2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举报奖励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5	
			举报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级举报奖励标准	≤2 万元	0 万元	5	5	全年未受理举报案件，无举报奖励支出。

			二级举报 奖励标准	≤0.45 万元	0 万元	5	5	全年未 受理举 报案件， 无举报 奖励支 出。
			三级举报 奖励标准	≤0.10 万元	0 万元	5	5	全年未 受理举 报案件， 无举报 奖励支 出。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 共治能力	推动	有效推动	15	12	全年未 受理举 报案件， 无举报 奖励支 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持续鼓励 社会公众 积极举报 市场监管 领域违法 行为	持续	持续	15	15	全年未 受理举 报案件， 无举报 奖励支 出。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7.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广告监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4.80	10	99.20%	9.9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4.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广告监测数 10000 条，形成监测报告 12 份，日常、专项监测服务正常运行率达到 95%。对广告内容合法性进行甄别判定准确率达到 95%。 目标 2：发生涉及广告监管执法的重大舆情≤1 次，持续加大广告监管力度，形成一体化广告监管格局。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24.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9.2%，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广告监测数 10000 条，形成监测报告 12 份，日常、专项监测服务正常运行率达到 95%。对广告内容合法性进行甄别判定准确率达到 95%。 目标 2：发生涉及广告监管执法的重大舆情≤1 次，持续加大广告监管力度，形成一体化广告监管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告监测数量	≥10000 条	10000 条	5	5	
			通过监测形成监测报告	≥12 份	12 份	5	5	
		质量指标	日常监测服务正常运行率	≥95%	95%	5	5	
			专项监测服务正常运行率	≥95%	95%	5	5	
			对广告内容合法性进行甄别判定准确率	≥95%	95%	5	5	

			涉嫌违法 线索处置 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形成监测 报告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5	
			年度监测 任务按时 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日常广告 监测工作	≤15 万元	15 万元	5	5	
			专项广告 监测工作	≤10 万元	9.8 万元	5	5	实际中 标金额 小于计 划金额， 节约资 金。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涉及 广告监管 执法的重 大舆情	≤1 次	0 次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持续加大 广告监管 力度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及其他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00	98.00	72.54	10	74.02%	7.4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0	98.00	72.5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执法检查 100 人次，定向监测次数 2 次，市场监管法规宣传活动 6 次，查办案件数量 20 件，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数量 1 个。案件办结率达到 90%，执法及其他业务相关知识宣传覆盖率达到 90%。 目标 2：通过监督检查，提升全州生产流通领域内的产品质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持续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72.5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74.02%，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开展执法检查 100 人次，定向监测次数 2 次，市场监管法规宣传活动 6 次，查办案件数量 20 件，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数量 1 个。案件办结率达到 90%，执法及其他业务相关知识宣传覆盖率达到 90%。通过监督检查，提升全州生产流通领域内的产品质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持续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行动	≥100 人次	100 人次	5	5	
			定向监测次数	≥2 次	2 次	5	5	
			市场监管法规宣传活动	≥6 次	6 次	5	5	
			查办案件数量	≥20 件	20 件	5	5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数量	≥1 个	1 个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0%	5	5	
			执法及其他业务相关知识宣传覆盖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定向监测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4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经费	≤25 万元	23 万元	2	2	
			市场监管业务工作	≤63 万元	39.54 万元	3	3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	逐年增强	逐年增强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综合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34.57	10	69.14%	6.9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34.5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全年聘请法律顾问 1 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次,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2 次,组织开展法治讲座 2 次,购买普法书籍 200 册,开展知识竞赛 1 次,举办信息培训班,主要针对新闻稿件的撰写、拍摄、新媒体产品的剪辑、制作,与主流媒体签订合作协议 2 家。印制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手册、稿件汇编等 30000 份。 目标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局职工法治意识。持续推动社会公众通过媒介了解相关政策并运用到生活中的影响力。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34.5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69.14%,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全年聘请法律顾问 1 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次,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2 次,组织开展法治讲座 2 次,购买普法书籍 200 册,开展知识竞赛 1 次,举办信息培训班,主要针对新闻稿件的撰写、拍摄、新媒体产品的剪辑、制作,与主流媒体签订合作协议 2 家。印制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手册、稿件汇编等 30000 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局职工法治意识。持续推动社会公众通过媒介了解相关政策并运用到生活中的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 人	1 人	3	3	
			印制法律法规宣传材料、宣传品	≥30000 份	30000 份	3	3	
			全年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次	2 次	3	3	
			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2 次	2 次	3	3	

			组织开展法治讲座	≥2 次	2 次	3	3	
			购买普法书籍	≥200 册	200 册	3	3	
			开展知识竞赛	≥1 次	1 次	3	3	
			与主流媒体签订合作协议	≥2 家	2 家	3	3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分析、建议, 审查修改合同文本、法律文书、往来信函等服务	=100%	100%	3	3	
			组织机关干部撰写信息, 投稿率达到比例	≥80%	80%	3	3	
			组织全局职工参加无纸化法律学习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与主流媒体签订合作协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普法、培训工作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3	3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3	3	

			新闻宣传、 专栏费	≤28 万元	12.57 万元	3	3	受疫情影响，部 分宣传 工作未 开展。
			宣传广告、 印刷费	≤12 万元	12 万元	3	3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局 干部职工 法制意识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持续推动 社会公众 通过媒介 了解相关 政策并运 用到生活 中的影响 力	持续	持续	5	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 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6.91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6.89	10	53.00%	5.3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6.8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30 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20 家，印制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证 30000 份，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leq 0.52\%$ 。 目标 2：全年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持续提高全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确保全州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6.8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53%，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30 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20 家，印制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证 30000 份，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leq 0.52\%$ 。 全年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持续提高全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确保全州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数量	≥ 30 家	30 家	5	5	
			检查频次数量	≥ 9 次	9 次	5	5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数量	≥ 20 家	20 家	5	5	
			印制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证数量	≤ 30000 份	30000 份	5	5	

		质量指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leq 0.52\%$	0.52%	5	5	
			在用电梯抽查覆盖率	$\geq 5\%$	5%	5	5	
			电梯维保抽查合格率	$\geq 85\%$	85%	5	5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100\%$	100%	3	3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完成时间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3	
		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服务	≤ 7 万	2.1 万	3	3	聘请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服务费用的 70% 结转下年。
			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服务	≤ 3 万元	2 万元	3	3	受疫情影响，部分检查工作未开展。
			业务及宣传用印刷制品	≤ 3 万元	2.79 万元	3	3	受疫情影响，部分检查工作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全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5 次	0 次	5	5	
总分					100	95.3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电梯应急救援呼叫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	39.00	31.64	10	81.13%	8.1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	39.00	31.6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聘用专职接线员人数 6 人，96333 电梯应急救援标识贴牌率≥90%，电梯维保信息准确率达到 95%。 目标 2：实现全州电梯应急呼叫、困人救援、故障报警、维保监管等，提高救援应急能力，强化电梯安全监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31.6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81.13%，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98.46%。聘用专职接线员人数 6 人，96333 电梯应急救援标识贴牌率≥90%，电梯维保信息准确率达到 95%。实现全州电梯应急呼叫、困人救援、故障报警、维保监管等，提高救援应急能力，强化电梯安全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职接线员人数	≤6 人	5 人	7	7	
			采购接听设备数量	≤6 套	5 套	7	7	
		质量指标	96333 电梯应急救援标识贴牌率	≥90%	90%	7	7	
			电梯维保信息准确率	≥95%	95%	7	7	
		时效指标	实现 24 小时电梯应急呼叫响应	=100%	100%	7	7	

			年度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7	
		成本指标	聘用专职接线员成本	≤35.30 万元	30.5 万元	4	4	实际聘用人员少于计划人数。
			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70 万元	1.14 万元	4	4	部分执法装备未采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援热线公开率	=100%	100%	10	10	
			电梯设备综合信息采集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全州电梯救援应急能力，强化电梯安全监管	持续	有效持续	10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援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接线人员被投诉次数	≤5 次	0 次	5	5	
	总分						100	96.1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与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64.00	56.15	10	87.73%	8.7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	64.00	56.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3 次，积极指导企业在重大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环节中加大知识产权分析评价力度，防控知识产权风险。专利授权 800 件。全州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结案率达到 85%以上。更新视频会议分会场设备 9 套，提升州局视频会议主会场设备性能。 目标 2：知识产权管理域保护监管能力逐年提高，持续促进知识产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5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87.73%，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全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3 次，积极指导企业在重大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环节中加大知识产权分析评价力度，防控知识产权风险。专利授权 800 件。全州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结案率达到 85%以上。更新视频会议分会场设备 9 套，提升州局视频会议主会场设备性能。知识产权管理域保护监管能力逐年提高，持续促进知识产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次数	≥3 次	3 次	5	5	
			专利授权数量	≥800 件	800 件	5	5	
			更新视频会议分会场设备	=9 套	9 套	5	5	
		质量指标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80 件/万人	1.8 件/万人	10	10	
			视频会议系统故障修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更新视频会议分会场设备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5	
			视频会议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管理、宣传、培训、保护等工作	≤8 万元	3 万元	2	2	受疫情影响，相关宣传、培训等工作未开展。
			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费用	≤56 万元	53.15 万元	3	3	项目尾款未支付，结转到下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管理域保护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知识产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持续	持续	10	10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2 年	2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77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大楼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42.58	10	95.05%	9.5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42.5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年计划开展日常维修维护 100 次，电梯维保检查 24 次，空调消防设施维保安全检查 24 次，消防日常巡检及每月例行安全检查 380 次，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保养 12 次，生活垃圾清运 50 次。 目标 2：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持续保障大楼正常运转，使干部职工满意度达到 95%。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14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5.05%，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全年完成日常维修维护 100 次，电梯维保检查 24 次，空调消防设施维保安全检查 24 次，消防日常巡检及每月例行安全检查 380 次，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保养 12 次，生活垃圾清运 50 次。未发生安全事故，持续保障大楼正常运转，使干部职工满意度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日常维修维护次数	≥100 次	100 次	4	4	
			大楼内三部电梯维保检查次数	≥24 次	24 次	4	4	
			空调消防设施维保安全检查次数	≥24 次	24 次	4	4	
			消防日常巡检及每月例行安全检查	≥380 次	380 次	4	4	

			大楼视频监控 系统维护保养 次数	>=12 次	12 次	4	4	
			生活垃圾 清运次数	>=50 次	50 次	4	4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 质量达标 率	>=95%	95%	4	4	
		时效指标	消防维保、 空调维保、 视频维保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4	
			维修响应 及时率	>=90%	90%	4	4	
		成本指标	大楼水电 暖维修费 用	<=15 万元	7.58 万元	2	2	受疫情 影响，计 划维修 院墙等 工作未 开展。
			大楼电梯 维护保养 费用	<=1.50 万元	1.5 万元	2	2	
			大楼消防 维护保养 费用	<=4.73 万元	4.73 万元	2	2	
			大楼视频 监控系统 维护保养 费用	<=1.32 万元	1.32 万元	2	2	
			大楼中央 空调系统 维护保养 费用	<=14.70 万元	14.7 万元	2	2	
			垃圾清运 费	<=6.75 万元	6.75 万元	2	2	
			大楼物业 管理费用	<=106 万元	106 万元	2	2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 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障大楼 正常运转 情况良好	保障	保障	5	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 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51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认证认可标准化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30.29	10	94.66%	9.4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	32.00	30.2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监督检查:5 次，举办标准化人员的培训 1 次，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1 个，开展《标准化法》的宣传 1 次。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5%。 目标 2：检查结果公开率达到 100%，逐年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严格检测程序，保证检测质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30.2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4.66%，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开展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监督检查:5 次，举办标准化人员的培训 1 次，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1 个，开展《标准化法》的宣传 1 次。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5%。 检查结果公开率达到 100%，逐年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严格检测程序，保证检测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监督检查	≥5 次	5 次	5	5	
			举办标准化人员的培训	≥1 次	1 次	5	5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1 个	1 个	5	5	
			开展《标准化法》的宣传	≥1 次	1 次	5	5	

		质量指标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查覆盖率	>=30%	30%	5	5	
			声明公开标准的监督抽查率	>=5%	5%	5	5	
			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覆盖率	>=15%	15%	5	5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3	
			完成检查报告时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	3	
		成本指标	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	<=9 万元	7.36 万元	3	3	
			聘请第三方开展公开标准的监督检查及标准制定工作	<=20 万元	19.93 万元	3	3	
			监督检查防疫用品	<=3 万元	3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严格检测程序，保证检测质量。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90%	90%	5	5	
			检查人员 被投诉次 数	<=1 次	0 次	5	5	
总分						100	99.4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通信机房二级等保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0.00	10	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安装防火墙系统:1 个，安装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安装入侵防御系统 1 个，安装安全管理系统 1 个。系统故障率≤5%。 目标 2：通过合规性建设，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系统网络安全，同时满足国家等级保护二级的合规性要求，为信息化工作的推进保驾护航。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公开招标，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结转到下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防火墙系统	=1 个	0 个	4	0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公开招标，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安装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1 个	0 个	4	0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公开招标，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安装入侵 防御系统	=1 个	0 个	4	0	受疫情影响，该 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 公开招 标，项目 资金结 转下年 使用。
			安装安全 管理系统	=1 个	0 个	4	0	受疫情影响，该 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 公开招 标，项目 资金结 转下年 使用。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 率	≤5%	0%	4	0	受疫情影响，该 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 公开招 标，项目 资金结 转下年 使用。
			系统验收 合格率	=100%	0%	4	0	受疫情影响，该 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 公开招 标，项目 资金结 转下年 使用。

		时效指标	安装安全 管理系统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0	受疫情 影响，该 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 公开招 标，项目 资金结 转下年 使用。
			信息系统 建设及时 率	>=90%	0%	5	0	受疫情 影响，该 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 公开招 标，项目 资金结 转下年 使用。
		成本指标	安装上网 行为管理 系统成本	≤20 万元	0 万元	4	4	受疫情 影响，该 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 公开招 标，项目 资金结 转下年 使用。
			安装防火 墙系统成 本	≤20 万元	0 万元	4	4	受疫情 影响，该 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 公开招 标，项目 资金结 转下年 使用。

			安装入侵防御系统成本	≤20 万元	0 万元	4	4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公开招标，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安装安全管理系统成本	≤20 万元	0 万元	4	4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公开招标，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网络安全性能	逐年提高	0%	30	0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公开招标，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网络受攻击风险	长期	0%	5	0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2022年12月底公开招标，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0%	5	0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2022年12月底公开招标，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总分						100	16.0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阳光食品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	182.00	181.15	10	99.53%	9.9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00	182.00	181.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2 年完成新增 700 家企业的监控建设安装任务，累计完成餐饮、生产、学校及流通企业覆盖率达到 70%，并顺利通过考核。 目标 2：逐年提升食品行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能力。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18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9.53%，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2022 年完成新增 700 家企业的监控建设安装任务，累计完成餐饮、生产、学校及流通企业覆盖率达到 70%，并顺利通过考核。 目标 2：逐年提升食品行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完成监控建设安装的企业数量	≥700 家	700 家	10	10	
		质量指标	企业覆盖率	≥70%	70%	10	10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监控建设安装企业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5	
			验收及时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阳光食品” PPP 项目上半年成本	≤91 万元	91 万元	5	5	
			“阳光食品” PPP 项目下半年成本	≤91 万元	90.15 万元	5	5	经考核验收，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支付，节约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行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控安装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2.15	10	60.75%	6.0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2.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活动 5 次，印制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资料 13000 份，组织开展全州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 次。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600 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和疫苗接种单位安全检查 100 家，开展药品专项整治 4 次。 目标 2：通过检查提高我州食品、药品监管能力。不定期的检查食品、药品行业，及时获取反馈信息，对有问题企业严格监管并加以整改。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同时积极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收集和解决老百姓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逐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州食品、药品安全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已支付 12.1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60.75%，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活动 5 次，印制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资料 13000 份，组织开展全州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 次。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600 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和疫苗接种单位安全检查 100 家，开展药品专项整治 4 次。通过检查提高我州食品、药品监管能力。不定期的检查食品、药品行业，及时获取反馈信息，对有问题企业严格监管并加以整改。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同时积极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收集和解决老百姓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逐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州食品、药品安全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和疫苗接种单位安全检查数量	≥100 家	100 家	4	4	

			组织开展 食品安全、 药品、医疗 器械、化妆 品宣传活 动数量	≥5 次	5 次	4	4	
			开展药品 专项整治 数量	≥4 次	4 次	4	4	
			组织开展 食安员考 试数量	≥1 次	1 次	4	4	
			组织开展 全州食品 经营者食 品安全知 识培训数 量	≥1 次	1 次	4	4	
			印制食品、 药品安全 知识宣传 资料数量	≥13000 份	13000 份	4	4	
			开展食品 生产、经营 企业监督 检查数量	≥600 家	600 家	4	4	
		质量指标	违法企业 处理率	=100%	100%	4	4	
			食品、药品 安全知识 宣传覆盖 率	≥90%	90%	4	4	
			昌吉州药 品、医疗器 械生产企 业监督检 查覆盖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 任务按时 完成率	=100%	100%	2	2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	
		成本指标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	≤6.50 万元	4.5 万元	2	2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7 万元	4 万元	2	2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	≤6.50 万元	3.65 万元	2	2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全州食品、药品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逐年加强	逐年加强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监控能力，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安全。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0 次	100 次	5	5	
	总分						100	96.08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